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本诉456.21万元;反诉1520.55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4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6.21万元。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诉讼事项补提预计负债143.32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43.32万元。公司拟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申请再审,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公司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公司、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107))。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2022)桂0110民初3921号,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审理,案件号为[(2023)桂01民终12299号],近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一项、第二项;

2.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

3.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三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81.9亩未砍收原料蔗损失85,200.57元;

4.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四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甘蔗宿蔸和青苗损失1,346,682元;

5.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六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苗补贴款955,970元;

6.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七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未达到"双高"基地标准而造成的实际产量差额损失8,515,166元;

7.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九项为: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支付2017年度、2018年度租金7,225,112.81元;

8.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的第十项为: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支付2017年蔗种预付款1,259,743.56元、其他垫资款2,829,925.11元;

9.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2020榨季原料蔗蔗款1,533,251.22元;

10. 被上诉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的上述第一项、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判决主文确定的债务在其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11.驳回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诉讼请求;

12.驳回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被上诉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判令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4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未判决
5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森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二审已判决(生效)
6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请求判令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二审未判决
7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二审已判决(生效)
8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9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已判决
10	2024年6月5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已判决(生效)
11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12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13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逵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未判决
14	2024年12月16日	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纬度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50.90	一审已判决(生效)
15	2024年12月23日	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未判决
16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未判决
17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未判决
18	2025年1月10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奕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馨梅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被告一向原告退回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14	一审未判决
19	2025年2月24日	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协强益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资金占用费、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40.54	二审未判决
20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21	2025年3月12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尚未判决
22	2025年3月1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80.33	一审尚未判决
23	2025年4月1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武东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78.84	一审尚未判决
24	2025年4月21日	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白砂糖买卖合同》;被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47	一审尚未判决
25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实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7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6月28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鸣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收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5年6月2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请求被告返还各项收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5年7月3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收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4年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6.21万元。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诉讼事项补提预计负债143.32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43.32万元。公司拟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申请再审,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终12299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3%。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8,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28%。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5年7月7日	2026年4月9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1.49	5.37	偿还存量债务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73	123,300,000	163,300,000	46.90	21.92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8	45,000,000	45,000,000	36.87	6.04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92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00	0.0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4.01	168,300,000	208,300,000	33.28	27.95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5-03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2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540.59万元到13,540.59万元,同比增长81.34% 到104.48%。

3、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00万元到2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524.37万元到13,524.37万元,同比增长89.37%到114.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2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540.59万元到13,540.59万元,同比增长81.34% 到104.48%。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00万元到2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524.37万元到13,524.37万元,同比增长89.37%到114.85%。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75.6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行业下游市场逐步回暖,客户需求有所提升,公司主产品聚乙烯醇(PVA)、醋酸乙烯、醋酸甲酯的销量同比增长。其中,PVA实现了销量和价格的双增长。

2、报告期内,针对海外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销售策略,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有效的推广活动,公司外贸市场的份额得到了稳步提升,部分产品出口量同比增加。其中,PVA的出口量同比增长了40%以上, 醋酸甲酯的出口量同比增长了30%以上,VAE乳液的出口量同比增长了210%以上。

3、创新驱动发展,科技成就皖维。近年来,公司聚焦PVA下游高附加值新材料领域,不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攻关高端产品的工艺技术壁垒,部分产品打破了国外垄断,逐步从"成本领先"转向"技术领先",实现了经营业绩的质效双升。报告期内,PVA光学薄膜等新材料产品产销两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4、报告期内,煤炭、醋酸、PTA等原材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下跌,导致PVA、聚酯切片等产品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5、公司强化成本管控,稳步推进降本增效,企业运行效率持续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200万元左右,跟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因票据纠纷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10,634,866.66 元;

二、被告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776,452.16 元,并以欠付票据款 10,634,766.6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

三、被告恒大地产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对被告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5,489.21 元(原告建艺装饰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恒泽旅游公司负担 45,188.07 元,原告建艺装饰公司自行负担 301.1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依法获得票据款10,634,866.66元及利息。鉴于上述诉讼的涉案方是否申请上诉或实际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5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将专项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5亿元(含)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2.5亿元(含)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公司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上限数量约为35,714,2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的下限数量约为17,857,1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公司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4元/股,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贷款承诺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将专项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 《四川长虹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5-049号)。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5,591	0.03	19,142,734	0.41	36,999,877	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14,958,631	99.97	4,597,101,488	99.59	4,579,244,345	99.20
股份总数	4,616,244,222	100	4,616,244,222	100	4,616,244,222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及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93.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60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254.2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87%。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5%-0.5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3.41%,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0.98%-1.97%,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9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以下简称 "提议人") 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提议人在前述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其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44203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5,3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